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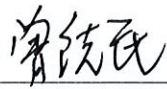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能够形成良性的经营导向，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以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6%，以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5%，且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零的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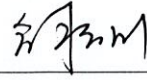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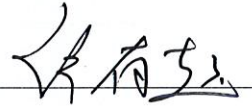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